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2/10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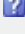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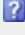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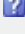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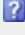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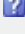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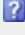
列印時間：112/10/18 14:2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5.3
	機關名稱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	單位名稱	秘書室
	機關地址	268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
	聯絡人	陳文蘭
	聯絡電話	(03)9705815#1107
	傳真號碼	(03)9605237
	電子郵件信箱	n094003@ncfta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2216
	標案名稱	113年度臺灣戲曲中心前後台管理服務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6-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67,280,000元 陸仟柒佰貳拾捌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：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效益評估提報表.pdf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3,640,000元 參仟參佰陸拾肆萬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33,640,000元 參仟參佰陸拾肆萬元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	

	量： 保留未來向得標團隊增購之權利，執行團隊辦理情形良好者，得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勞務採購，並以本案年度經費預算新臺幣33,640,000元整為上限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機關自定公告日	112/10/19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<p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 	20元	文件代收費 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 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 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12/11/15 17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2/11/16 11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本中心傳藝資料館會議室 (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)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秘書室總收發(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)								
其他	<p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</p> <p>履約地點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</p> <p>履約期限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之期間，餘請詳招標文件</p> <p>是否刊登公報 是</p> <p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</p> <p>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案屬藝文採購，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。</p> <p>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勞務案</p> <p>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，由機關自行辦理</p> <p>廠商資格摘要 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、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、相關文化機構、營利事業公司行號等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。</p> <p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</p> <p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</p> <p>附加說明 一、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(網址 https://web.pcc.gov.tw/) 下載招標文件 (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或篡改，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「檢驗電子憑據」之功能</p>								

	<p>列印。)</p> <p>二、本案公告之開標時間及地點僅為資格審查，評選日期及地點確定後將另行通知送件審查合格廠商到場簡報。</p> <p>三、113年度及114年度經費未獲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雙方得辦理變更或終止契約，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等災變，爰依「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4項」及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(以下簡稱截標日)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規定。</p> <p>本中心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、開標時間及地點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中心劇藝發展組、表演推廣科、蘇榕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8669600分機：1354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部會署-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、電話：02-85126376、傳真：02-89956428) 宜蘭縣調查站-(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;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928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
新增時間	112/10/18 14:24

最有利標	採購評選委員	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註：
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；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